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委员之一。

第四条 除董事长外的其他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事项，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披露文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 ESG 领域专家顾问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相关情况等资料；

（二）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本工作细则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